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电子邮件: tylawf@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2）第 003 号

致：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西奥中心 B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参

与了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并依法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西奥中心 B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 77,380,70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4.483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参会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表决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议案：

1、《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380,701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380,701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3.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380,7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380,7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380,7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380,7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380,7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380,7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380,7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0.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380,7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380,7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 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380,7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379,6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77,379,6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杜若岩

黄 冠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2 年 1 月 11 日